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株洲兆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源机电"）持有的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绝缘"）的20%股权，并与兆源机电于2023年5月29日在湖南株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时代绝缘90%股权，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本次交易对手方兆源机电属于重要子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60万元。

3.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株洲兆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玉柱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1MA4M66X972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南洲新区k02地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工器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尚玉柱持股60%，山东兆拓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20%

实际控制人：尚玉柱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该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目前尚玉柱持股60%，山东兆拓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20%，李佳持股10%，李爱东持股10%。主要业务最近三年经营发展正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3,642.06万元，净资产13,918.15万元，2022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92,639.29万元，净利润1,820.19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14,048.7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属于重要子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认定为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兆源机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类别：公司股权

权属关系：兆源机电持有的时代绝缘2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法定代表人：郭晔

注册资本：11,37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1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株洲市渌口区伏波大道118号（渌口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经营范围：绝缘材料及制品、绝缘漆和树脂、云母制品和柔软复合材料、层压预浸料及其制品、聚酰亚胺薄膜产品、芳纶纸及其制品、高分子成型材料及加工、原辅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性涂料、水性树脂、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909.45	20,052.02
负债总额	6,002.62	4,880.75
净资产	14,906.82	15,171.28
应收款项总额	3,051.68	4,850.95
项目	2022年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8,113.24	2,213.80
营业利润	863.79	286.92
净利润	786.29	26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25	-1,000.99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时代绝缘70%股权，兆源机电持有时代绝缘20%股权，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持有时代绝缘10%股权。

经查，时代绝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时代绝缘的其他股东时代新材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确认放弃购买权。

时代绝缘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估"）出具的《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C00057号），本次评估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时代绝缘账面总资产价值20,909.45万元，总负债6,002.62万元，所有者权益14,906.8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时代绝缘全部股东权益为14,300.00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标的公司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购买的时代绝缘20%股权的交易总金额为2,860万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5月29日在湖南株洲签订：

（一）交易双方

出让方：株洲兆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1MA4M66X972

地址：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南洲新区k02地块

受让方：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99606731M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

（二）目标股权

本协议所指的目标股权为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74万元人民币。

（三）股权对价及交付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按照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23)第C00057号《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14,300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将目标股权以人民币2,860万元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转让价款"），乙方同意接受该等股权及该等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2.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人民币2,860万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乙方原持有目标公司70%股权，本协议生效、履行完成之后，乙方合计持股90%，甲方不再享有目标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再履行目标股权对应的股东义务，乙方享有目标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四）变更股东手续的办理

自转让价款支付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助时代绝缘办理有关目标股权变更的手续。

（五）股权转让后有关收益的归属

本协议生效之后，时代绝缘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和自生效日后产生的收益（含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期间的收益），由乙方按其受让股权后的持股比例享受。

（六）有关费用承担

在本次转让过程中，因转让可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税费、登记费用等，由转让双方各自承担。

（七）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时代绝缘特执壹份，壹份用于工商备案登记之用。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购买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购买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不存在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持有时代绝缘70%股权，为时代绝缘的控股股东。时代绝缘主营业务为绝缘材料，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相关产品具有互补性，且盈利能力较强，公司长期看好时代绝缘未来发展。本次进一步购买时代绝缘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关联方，加强对时代绝缘的管理和控制，增强业务协同效应，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提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购买股权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价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本次交易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05.27万元。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时代绝缘的管理和控制，增强业务协同效应，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提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博菲电气本次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股权转让协议；

7.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方攸同先生、张连起先生、张小燕女士共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株洲兆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的2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6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凌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群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株洲兆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的2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860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云峰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7,71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148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3,72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161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所持有表决股份3,9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875%。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审议通过《证券类型》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2审议通过《发行规模或数量》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3审议通过《债券期限》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4审议通过《票面金额》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5审议通过《票面利率》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6审议通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7审议通过《转股期限》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8审议通过《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9审议通过《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0审议通过《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1审议通过《赎回条款》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2审议通过《回售条款》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3审议通过《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4审议通过《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5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6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7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存管》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8审议通过《债券评级情况》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9审议通过《债券担保情况》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20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21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719,100股。经表决同意57,7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名称：刘入江、蒋瑶玉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东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48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个人投资者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东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故暂停东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东吴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94	014895
该基金是否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1日起，暂停接受对东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在东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3）如恢复办理东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忍冬路5号院8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642,1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642,1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6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6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郭忠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宏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35,920	99.9648	6,204	0.03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35,920	99.9648	6,204	0.035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35,920	99.9648	6,204	0.035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35,920	99.9648	6,204	0.035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35,920	99.9648	6,204	0.035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35,920	99.9648	6,204	0.035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35,920	99.9648	6,204	0.035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35,920	99.9648	6,204	0.035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79,240	99.0948	6,204	0.9052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79,240	99.0948	6,204	0.905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冬梅、姬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4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详见2023年5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44））。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52,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派现8,807,000.00元。公司2022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详见2023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3-23））。

（三）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按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2,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派息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咨询联系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5130316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公司本次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8,512,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6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06*****640	
2	08*****146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3	08*****147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4	01*****945	廖创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

咨询联系人：徐俊雄、林育昊

咨询电话：0754-88781767

传真电话：0754-88781755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